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0 中科债”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对公司2010年发行的“10中科债”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-，“10中科债”前次评级结果为AAA；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，评级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。

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了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，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：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“10中科债”评级结果为：AAA。

本次信用评级报告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